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2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銘義

上列聲請人因自訴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具狀以訴外人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。經該署開始偵查後，聲請人於同年 9 月 17 日具狀向該署撤回該案之告訴，復於同年 9 月 19 日再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對同一訴外人涉犯傷害罪嫌提起自訴，經臺中地院 114 年度自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自訴不受理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101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後，聲請人遂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一及二關於將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（第 2 項）撤回告訴之人，不得再行告訴。」擴張解釋為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階段撤回告訴即不得再行提起自訴，而以檢察官「偵查終結前」取代法律明定之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」，顯已逾越立法裁量範圍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；復系爭判決一之承審法官非法以臺中地院名義，阻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，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執系爭判決一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

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

（二）查系爭判決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執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：

（一）憲訴法第 59 條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（二）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：聲請人之前案告訴案件及該自訴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相同，核屬同一案件，聲請人既已具狀向原署檢察官撤回前案告訴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及第 322 條等規定，即不得再行告訴或自訴；另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，係限制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之時期，亦即撤回告訴，必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，逾此時期即不得為之，以免肇致告訴人操縱訴訟程序及輕視裁判

之流弊，則依此立法理由，解釋上告訴人得撤回告訴之時期，當然包括檢察官起訴前之偵查階段甚明；又聲請人提起自訴雖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所欠缺，然該自訴案件已有前述不合法之情形，且無從補正而應為不受理判決，則系爭判決一未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329 條第 2 項規定，定期間以裁定命自訴人委任代理人，於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亦難謂有何違法之處等為由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而確定。

（三）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判決二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判決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